(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 服務及建議上限 | 339,278,852 (82.66%) | 71,174,001 (17.34%) |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02,951,727股。
- 2.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12,121,28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90,830,4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6%。概無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3.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